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69號

上訴人 蘇煥文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8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8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規定，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、137條之規定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故送達人依此方式送達判決正本起，經10日即已生送達之效力，上訴期間，亦自該送達日之翌日起算。至應受送達人實際有無至警察機關領取判決，或何時領取，並非所問，於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蘇煥文因傷害案件（第一審繫屬日為民國112年1月5日），經原審判決後，其判決正本（含上訴權利告知書）由郵務機關分別送達上訴人住所地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」及其於原審所陳居所地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」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3年10月9日將判決

01 正本寄存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，並分  
02 別依法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上訴人住居所門  
03 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  
04 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。

05 三、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之上訴。然本件原審判決  
06 正本依法寄存送達，至遲已於113年10月19日對上訴人發生  
07 送達效力（縱上訴人實際至派出所領得判決正本之時間為11  
08 3年11月17日，仍無礙其於113年10月19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  
09 力）。是其上訴期間，算至同年11月8日（非休息日，亦無  
10 庸加計在途期間）業已屆滿。乃上訴人遲至同年12月10日始  
11 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之收狀日期戳可稽。依上所述，本件上  
12 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6 法官 黃潔茹

17 法官 高文崇

18 法官 林海祥

19 法官 朱瑞娟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明智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